附件3

贵州省2023年度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

项目责任承诺书

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度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，组织实施

项目，现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对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如有刻意隐瞒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，并同意有关部门据此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。

二、依法经营，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自愿按照国家规定的资金支持方向进行项目建设，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。

四、严格按照《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23〕9号）文件等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做好资金使用专账管理工作，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。

五、本次申报的所有项目均未获得过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，确保能按时按量完成申报方案的所有内容，项目完成质量和效果按申报内容和目标达到验收合格要求。

六、配合做好项目实施进度、资金使用、验收、绩效评价等工作和审计机构的审计检查，自愿纳入省商务厅重点联系企业名录，按要求落实有关工作。按照工作的有关要求及时反馈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以及有关统计报表，并保证以上内容的真实性。

七、我单位承诺保证不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，如出现上述问题我单位将自愿退回所有财政资金且承担一切责任。

法人代表：（签章）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2023年 月 日